淡江時報 第 1214 期

**【智慧財產權Q&A】「學校教師」授課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\*\*學校教師教學授課\*\*時，除了教科書外，也可能會\*\*利用他人著作\*\*：書籍、雜誌、電子書、投影片、圖表、照片、影片、軟體等。在教學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可依著作權法第46條第1.2項規定，進行下列利用：重製（如：影印、下載等）；公開演出（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音樂CD）；公開上映（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電影）；公開傳輸（如：將教材上傳網站、透過網路進行遠距教學）。應該要怎麼做，才不會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呢？

<br />

#### Q1.「重製」的合理使用

## A：

\*\*（O）\*\*英文老師影印1篇英語雜誌文章當補充教材。

<br />

\*\*（X）\*\*歷史老師影印時下宮廷小說給學生當課外參考。

<br />

#### Q2.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的合理使用

#### A：

\*\*（O）\*\*英文老師播放一小段英文歌曲當教學。

<br />

\*\*（O）\*\*體育老師播放賽事投籃片段進行動作解說。

<br />

\*\*（X）\*\*在教室播放整部與課堂無關的「捍衛戰士」電影。

<br />

#### Q3.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（公開傳輸）

\*\*A：\*\*著作權法第46條第2項也允許學校教師在進行\*\*遠距教學\*\*時，可以和現場課堂一樣，為了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。但為了不要過度損害著作權人的利益，學校或教師必須採取\*\*合理的技術措施\*\*（例如：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），防止無學校學籍或沒有選這堂課的學生，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。

<br />

#### Q4.上述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，都還是要留意依照著作的種類、用途及重製的質、量，仍不得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（著作權法第46條第3項），像是以下的利用行為就是不行的。

#### A：

\*\*（X）\*\*為教一篇課文，影印了作者整本作品集來當講義。

<br />

\*\*（X）\*\*美術老師每節課播放流行音樂，激發學生創作靈感。

<br />

\*\*（X）\*\*上社會課播放整部法律電影（公播版或教學版不在此限，但仍要留意授權範圍）。

<br />

\*\*（X）\*\*老師將他校自編的數學講義整部上傳在遠距教學網或雲端，讓學生瀏覽或下載。

<br />

#### Q5.我可以把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或教材檔案，放在網站上給學生下載嗎？

\*\*A：\*\*老師使用出版社的教學檔前，要先瞭解\*\*授權範圍\*\*。例如：出版社約定的授權範圍通常僅限於教師備課或授課使用，通常不包括可以上傳於校園數位平台、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。

<br />

#### 資料來源：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58-917582-90479-1.html

